調查意見:

據報載及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民國(下同)93 至 99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函請原民會就相關案情提出說明並影附相關卷證,並約請行政院(指派該院第一組、第二組及科技顧問組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相關人員)、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及原民會業管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到院釐清案情疑點,茲綜整調查所得,臚陳調查意見於后:

- 一、原民會於 93、94 年度未及修正「原住民傳播發展 5 年(93 年至 97 年)計畫」並報核前,逕依行政院指示以該計畫明定「維護已建置之基礎建設」之「傳播及資訊基礎建設」計畫項目經費,支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且行政院率予指示,皆屬失當:

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納入推動『縮減數位落差』三年三仟億元計畫…」,足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採『共星共碟改善無線電視收視不良,已有共識。爰新聞局於92年6月19日提報「『共星共碟』改善無線電視收視不良縮減數位落差計畫」

- (二)嗣行政院於92年7月2日召開「協商『共星共碟 』改善偏遠地區無線電視收視不良問題會議」結論 :有關新聞局所擬「共星共碟」改善無線電視收視 不良縮減數位落差計畫所需經費由原民會於擴大 公共建設計畫中所編列新臺幣(下同)15億元預算中 額度先行勻支。原民會遂擬勻支擴大公共建設計畫 1.5 億元辦理「共星共碟」,惟其中勻支「改善原 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 | 經費與時任院長游錫 堃提示方向不符,且計畫調整資本門與經常門亦與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不符, 爰經行政院秘書長於92年11月20日以院臺疆字 第 0920061601 號函復原民會重新研議。行政院復 於 92 年 12 月 3 日院臺聞字第 0920093314 號函送 原民會推動「共星共碟」案之現況說明及協調會議 紀錄,依該會議結論(三)略以:「有關『共碟』案 所需經費....請原民會先在92年度及93年度所編列 『改善收視不良情形』預算科目項下統一採購建置 ,如有不足部分再循預算程序辦理。」,卷查原民 會 93、94 年度預算書註明「原住民教育推展」工 作計畫項下「辦理原住民族傳播計畫」之一項為「 補助改善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經費,該會爰 依上開會議結論以該預算經費支應辦理補助原住 民地區裝設共碟接收設備之經費。
- (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規定

:「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 定修正後據以執行:(一)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 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 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其變更經費可 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 ,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 均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第25點規定: 「單位預算機關除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 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 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 及第 26 點 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 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 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 資本門。...(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 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數額不得 超過原分配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 過原分配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四)各機關應於六 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 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 關、審計部、財政部及主計處。」準此,各項公共 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五千 萬元以上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 責從嚴審查 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單位預算 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間 始得依規定流用。惟查行政院於92年12月2日以 院臺疆字第 0920063690 號函原則同意之原民會「 原住民傳播媒體發展五年(93年至97年)計畫 | (草 案)內容第9頁,計畫項目「傳播及資訊基礎建設」

之計畫內容係「維護已建置之基礎建設」,其計價基準乃「逐年編列基礎建設維護費」,顯然與「補助原住民裝設共碟接收設備」之用途未盡相符,況且補助「共碟」計畫乃新增計畫未列入該會 93 年度預算,亦不適用科目流用之相關規定。復查該會嗣於 95 年 7 月 19 日方以原民教字第 0950021924號函報院「原住民傳播媒體發展五年(93 年至 97 年)計畫」(修正草案),始修正該計畫內容第 9 頁,計畫項目「傳播及資訊基礎建設」之計畫內容為各學,計畫原住民地區收視不良」,其計價基準乃「依各學,其計價基準乃「依各學,其計價基準之規模或共星共碟衛星訊號接收器之單價辦理」,經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28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50044356號函復原則同意。

- (四)基上,原民會在 93、94 年度未及修正「原住民傳播發展 5 年(93 年至 97 年)計畫」並報核前,逕依行政院指示以該計畫明定「維護已建置之基礎建設」之「傳播及資訊基礎建設」計畫項目經費,支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存未洽;另行政院未查明原民會 92 年度及 93 年度所編列『改善收視不良情形』預算科目之計畫原定用途與補助「共碟」計畫不合,率予指示,亦有未當。
 - 二、原民會於「共星共碟 4 年計畫(94-97 年度)」未核定前,先行匡列 95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雖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其經費需俟計畫核定後始得動支,惟恐影響後續計畫之推動遂行,經審計部質疑程序不合,又其他部會亦常見此情形,行政院主計處允應對此再詳予釐清:
- (一)查 93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第 2883 次會議將「縮減 數位落差計畫」列為國家重大政策,並納入「數位

臺灣」計畫項下,共星共碟計畫即為其分子項計畫之一,計畫目標為改善3萬9,990戶原住民住戶臺收視不良情形,嗣經行政院94年1月31日院臺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一數位臺灣計畫一縮減數位落差計畫一縮減數位落差計畫一縮減數位落差計畫」,由新聞局(共星上聲) 共居實際 (共產 4 年計畫」,由新聞局(共星上聲) 共同負責共星共碟 4 年計畫」始成所被定之實施 2 點」第3點第4項第2款「其他配合政府施政委」,第3點第4項第2款「其他配合政府施政查」,第3點第4項第2款「其他配合政府施政查」,第3點第4項第2款「其他配合政府施政查」,第3點第4項第2款「其他配合政府施政查」,第3點第4項第2款「其他配合政府進設查」,所民會方得以匡列公共建設經費辦理之。

(二)復查原民會前於 92 年所調查之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需求戶數已於 93 至 94 年逕依行政院指示以「原住民傳播發展 5 年(93 年 至 97 年)計畫 | 之「傳播及資訊基礎建設」項目經 費全數安裝完畢,需再行辦理調查,方能統計需求 户數撰擬「共星共碟 4 年計畫」,又適逢行政院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依行政院93年9月 8日第2905次會議院長裁示,及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93年9月24日落實「偏鄉居民收視無死角」協調 會議決議,負責辦理衛星接收器需求調查,調查全 國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及平地原住民鄉之屏東縣滿 州鄉;嗣研考會於94年6月24日函送調查結果資 料予原民會,卻因各鄉公所作業不實,致需求調查 資料與原民會 93 年採購案安裝戶重複甚多,影響 資料正確性,原民會遂於94年12月27日邀集各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召開協調會議,經決議請

-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不限於山地原住民鄉公所)於95年4月底前完成複查與清查工作。又經多次行文催請督促地方政府,並展延報會期限,方彙齊需求調查資料及統計需求戶數。
- (三)原民會因上述需求戶數調查時程已耽延至 95 年, 未及據以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撰擬「共星共碟 4 年(中長程)計畫 | 陳報行政院核定,遂於94年籌編95 年度單位預算時,先行匡列「共星共碟計畫」公共 建設經費預算1億3,600萬元,惟基於控管機制, 據 94 年 8 月 25 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40006618 號 函「9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公務預算)建事項分辦表」以,有關原民會共星共碟 計畫,經經建會審議建議事項為:「95年度經費俟 計畫奉院核定後動支」。俟原民會於95年7月5 日函報「95年共星共碟計畫」略以,依立法院審議 該會 95 年度預算主決議:「...執行需加強『共星 共碟』計畫中之縮減影音、資訊相關數位落差...」 調整計畫,並依 9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 業審查結果建議事項分辦表之規定報院核定。惟行 政院因該計畫尚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 畫編審要點 | 規定完成審議程序,應依經建會於9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查結論,請原 民會依程序報核,始得動支經費。又共星共碟計畫 執行期程為 94 年度至 97 年度,原民會僅提報 95 年度計畫,內容又未臻具體,爰行政院於 95 年 7 月 14 日函復該會儘速研擬「共星共碟 4 年計畫(94 年至97年度) | 報核。
- (四)再觀諸「95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公務預算)建事項分辦表」,行政院各部會多數計畫皆有「95 年度經費俟計畫奉院核定後動支」之

建議事項情形,諸如:經濟部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改善計畫,交通部之三芝北投公路計畫、東西向快 速道路臺南關廟線臺南仁德設建設計畫、臺北機廠 遷建建設計畫、臺北港第2個5年計畫南外廓防波 堤工程計畫、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案、中部國際 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桃竹苗旅遊線計畫、高 屏山麓旅遊線計畫、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 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之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 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動員戡亂時期軍法 審判紀念園區籌建及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興建工程 計畫,原民會之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 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籌 辨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國家運動園 區興設計畫,內政部之台灣地區既有市區道路景觀 與線美化改善計畫等,另「95年度經費俟『修正』 計畫奉院核定後動支」者亦不在少數,是以行政院 各部會於中長期計畫核定或修正核定前,先行匡列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預算之情形甚為常見。按行政院 原則同意具急迫性之案件依計畫預定期程先行匡 列年度預算,待計畫執行前報院核定通過後,始得 動支,雖係為保留政府施政彈性之權宜措施,惟重 大公共建設計畫僅將尚乏項目、數量等詳細內容之 概略性計畫提報行政院,而具體中長程計畫復未經 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計 畫及經費之提報程序似嫌倒置且過於草率,恐影響 後續計畫之推動遂行,審計部亦對此多所質疑,行 政院主計處允應詳實釐清。

三、原民會 98 年度在未編列相關預算,復未經機關

首長審查核定修正調整「原住民教育發展」計畫下,逕行以該工作計畫部分經費,支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計 1,019萬餘元,自嫌未備:

- (一)依前述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 及第 26 點規定,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 , 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下者, 應由各機 關首長審查核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 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間始得依規定流用。據原民 會函復以,該會執行共星共碟 4 年計畫(94-97 年 度)期間,立法委員及地方政府仍反應尚有需求戶數 未安裝,該會遂於96年1月25日以原民教字第 0960004161 號函請各縣政府督同轄內各原住民族 地區鄉(鎮、市)公所調查 95 年度有無漏報情形,期 限為96年2月28日。惟多數地方政府陳報該會之 需求時間皆超過該期限,甚至 97 年度仍有許多補 漏報情形,因此原民會「共星共碟4年(94至97年)計畫」於 97 年度執行完畢後,將檢討報告於 98 年 1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秘書長略以,「目前無法 於 97 年度納入安裝戶為 2,484 戶,本會將於 98 年 度調度預算一次處理完成...」,嗣經行政院於同年 2月5日函示:本計畫原訂執行期程至97年屆滿, 仍有 2,484 户未完成安裝碟型衛星收訊器,請加速 辦理等。是故該會於同年 6 月 1 日依各原住民鄉(鎮、市)所送之調查表統計,確定仍有1,928戶待該 會補助安裝,經簽奉主任委員決行以「原住民教育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資本門項下支應 , 賡續辦理補助事宜。
- (二)惟查原民會 98 年度單位預算書內容,有關「原住 民教育發展」工作計畫之說明僅列示:「...5.縮減

原住民數落差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計畫子項計畫— 創造原住民數位機會計畫 41,600 千元(業務費 12,000 千元, 獎補助費 28,600 千元 — 對臺灣省各縣 市之補助經常門1,800千元、資本門16,800千元,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 10,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 1,000千元)...(2)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寬頻及通訊傳 播基礎建設與補助原住民資訊圖書設備 28,600 千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 10,000 千元,對臺灣 省各縣市之補助經常門 1,800 千元,資本門 16,800 千元):<1>建置及維護教會公共資訊站 10,000 千元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2>補助部落圖書資訊 站 18,600 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經常門 1,800 千元,資本門 16,800 千元)...; 6.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 環境-辨理原住民族傳播發展計畫 427,834 千元(業務費 359,0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18,834 千元、資本門 26,000 千元,設備及投資 24,000 千元): ...(3)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 - 補助有線電 視業者,裝設接收原住民族電視節目訊號數位解碼 器 4,0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顯 示該會98年度並未接續「共星共碟4年(94年-97 年)計畫」,編列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 號接收設備之相關預算,並不適用科目流用之相關 規定,縱使有賡續辦理之必要,事後亦未經修正調 整「原住民教育發展」計畫,並經機關首長審查核 定,即逕行以該計畫經費支應,程序顯未臻完備。

(三)基上,原民會 98 年度在未編列相關預算,復未經機關首長審查核定修正調整「原住民教育發展」計畫之情況下,逕行以該工作計畫部分經費,支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計1,019 萬餘元,自嫌未備。

- 四、原民會 99 年度未經機關首長審查核定修正調整 「莫拉克風災重建地區無線電視臺接收設備復 建計畫」,逕將該計畫部分預算經費勻支辦理那 瑪夏鄉等通訊傳播設施改善及基地臺共構申請 專款補助計畫,計 1,200 萬元,洵有不當:
- (一)鑑於莫拉克風災對原住民族地區造成重大傷害,衛 星接收設備毀損情形嚴重,前已補助安裝之住戶恐 又面臨收視不良之困境,原民會爰於98年12月3 日核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風災重 建地區無線電視臺接收設備復建計書 (下稱復建計 畫),並於「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下稱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3,600 萬元,預計補助 6,805 户安裝衛星接收設備。據原委會函稱,為配 合行政院宣示緊急救災之需要,復建計畫需立即研 擬並據以推動,故無法先行辦理調查,而是參酌過 去相關資料及經驗,並為避免供應設備不足,是以 寬估計畫所需金額 3,600 萬元編列預算。嗣後該會 於 99 年 6 月 4 日召開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調查 需求戶數,為依計畫期程(至99年12月31日)如期 完成補助安裝,爰無法先俟地方政府提報需求後再 辨理採購,故於調查同時進行招標採購,並先暫估 4,000 户,經彙整並審核各地方政府需求,發現符 合安裝規定之家戶並不足 4,000 戶,為落實該計畫 工作及目標,故再次行文函請各原住民族地區鄉公 所協助第2次調查提報,經第2次調查及該會電話 催請各原住民族鄉公所提報,方達採購案 4,000 户 之數量,該財物採購案於同年7月6日決標。嗣後 該會 2 度函送安裝名單,依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期限 (寄送名單後6個月內)分別為100年2月28日及5 月10日, 廠商於99年12月20日完成所有安裝作

業,計 2,120 萬餘元,惟因該會承辦人員僅 1 名,後續驗收作業遲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前往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辦理實地驗收,總計抽驗 72 戶;電話驗收部分,總計抽驗 138 戶,於同年 3 月 4 日撥付款項。另加計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八八新舍 18 戶安裝「五家無線電視臺節目共碟接收設備」小額採購案,安裝 18 戶,計 95,253 元,重建特別預算實際支應補助安裝衛星接收設備總計 4,018 戶,合計 2,129 萬餘元,尚餘 1,471 萬餘元經費。

(二)依前述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 及第 26 點規定,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 , 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五千萬元以下者, 應由各機 關首長審查核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 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間始得依規定流用。查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高雄縣那瑪夏、茂林、桃源鄉 行動通信服務需求,規劃於該3鄉重建共構基地臺 ,然因建置經費短缺而請原民會協助支應,經原民 會審認與復建目標相符,具有保障災區住戶收視之 效益,並因重建特別預算粗估尚有上列剩餘,且均 屬資通訊類別,爰分別於99年2月9日、6月18 日、7月15日,簽經該會主任委員核定以重建特別 預算補助上開3公所各400萬元,共計1,200萬元 ,辦理通訊傳播設施改善及基地臺共構申請專款補 助計畫(下稱共構計畫),按該計畫係建置衛星電信 傳輸系統及衛星電視訊號接收設備,設置地點為當 地派出所及消防隊等公共設施處所,計畫目標為改 善電視收視不良情形,提升無線電視節目訊號品質 與穩定性等。然共構計畫並未列入原民會預算及重 建特別預算中,並不適用科目流用之相關規定,且

共構計畫所建置設備之實際功能,係於發生重大災難時,改善鄉內「公共建物」衛星電視收訊品質,並無改善民眾家戶電視收視品質功能,顯然非復建計畫所定範圍內,而復建計畫既未事先修正調整列入共構計畫,並經機關首長審查核定,逕以重建特別預算支應,程序顯有未備。

- (三)綜上,原民會 99 年度未審酌未列入預算之共構計畫內容,與重建地區無線電視臺接收設備復建計畫未盡相符,復未經機關首長審查核定修正調整復建計畫下,逕予核定於復建計畫均支 1,200 萬元,核有欠當。
 - 五、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之調查需求 名冊未建立妥適之審查機制,連年發生重複補助 情事,重複補助人(戶)數約占全部之 1.27%,金 額約占全部之 1.43%,補助作業程序未臻嚴謹確 實,顯欠周延:
- (一)查原民會補助衛星接收設備之需求調查作業流程 ,係先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 區安裝五家無線電視臺節目共碟接收設備作業 範」及需求調查表,函送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政府 及各鄉(鎮、市)公所,請各地方政府督同鄉(鎮 及為鄉(鎮、市)公所,請各地方政府督同鄉(查 查表回復原民會,該會就函報資料進行書面審 查表回復原民會,該會就函報資料進行書面審 ,該會就函報資料進行書面審 , 並於施工前由廠商至當地召開安裝協調會議 , 以確保名單之正確性。按審計部 核原民會 97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發現衛星 接收設備裝設作業辦理情形,核有 94 年各地及民 府提報總需求為 44,594 戶,嗣因立法委員要求民 所,多次複查,又於 96 及 97 年補提報 27,802 戶,顯示地方政府未落實辦理調查,原民會亦未建

- 立審查機制等情,經函請原民會檢討改進,據復略以:為加強安裝名單之控管,於95年12月訂定安裝作業規範,97年度,為求安裝之準確性,於施工前1個月交付補助名冊予鄉公所再次確認等。
- (三)再查原民會自 93 年度起補助裝設衛星接收設備,係以一戶一碟為原則,換言之,不得重複補助民眾安裝衛星接收設備。惟經審計部就原民會提供 93 至 98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衛星接收被案件清册,運用電腦稽核軟體篩選結果,核有受補助者姓名與戶籍資料相同者,共 685 件補助案,計重複補助342 人(戶);受補助者姓名相同,於不同戶籍地址接受補助者,共 1,347 件,計 617 人次(戶),合計重複補助 959 人(戶),約占該會 93 年至 99 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家戶數達 7 萬 5,246 戶之1.27%。倘以各年度設備平均單價推估,重複補助金額分別約為 175 萬餘元、372 萬餘元,合計 548

萬餘元,約占所有補助金額 3 億 8,436 萬餘元之 1.43%,顯示原民會雖就調查結果辦理書面審核,惟該會既未要求受補助者就未重複接受補助事宜 簽具切結聲明,復對受補助者是否重複申請補助,亦乏相關控管查核機制,致有重複補助情形。

- (四)據上,原民會未依安裝作業規範建置受補助者資料 ,影響各年度補助對象之稽查,且補助作業未盡嚴 謹,復未建立需求調查名冊之審查機制,致發生重 複補助情事,重複補助人(戶)數約占全部之 1.27% ,金額約占全部之 1.43%,顯欠周延。
 - 六、原民會未能完整提供補助案件相關卷證資料,檔 案管理顯有疏漏,殊有不當:

依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 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 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112條之2規定,本法第107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 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 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查原民 會辦理 93、94、95 年度衛星接收設備採購案,其結算 驗收證明書屬上述規定之採購檔案文件,依規定應另 備具一份保存,據原民會表示,該會確有製作上述採 購案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惟調閱相關檔案,尚未尋得 。又該部查核原民會93至99年度辦理衛星接收設備 補助作業,請原民會提供各年度地方政府函復需求之 函文、原民會核定地方政府補助內容之函文等相關案 卷,除93年度之檔案難以尋覓,未能提供外,其餘 94 至 99 年度案卷,亦僅提供零散未完整之資料,致 蒐集查證所需資料未臻齊備。基此,原民會於審計部 就地查核時,未能及時提供完整詳實之卷證資料,顯 示未能妥為保管本案相關檔案卷證,且相關卷證倘有

闕漏,亦影響案情之釐清,原民會檔案管理作業確有 疏漏,殊有不當。

七、原民會辦理補助「共碟」案件之採購及驗收等作 業程序,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程序不符,致迭有 缺失情事,實有未洽:

經原民會統計,93 至 99 年度補助民眾裝設衛星 接收設備,計辦理9次採購作業,決標金額計3億7,187 萬餘元,結算金額3億8,436萬餘元,經審計部抽查 結果,核有:(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由機關內部 人員擔任,惟非屬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二)決標程序 與規定不符;(三)底價訂定及廠商報價,未依投標須 知決標原則規定,以每戶安裝單價訂定及報價;(四) 採購議價及驗收時,監辦人員僅1人或未派員參加, 惟未依規定敘明符合情形,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准;(五)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依規定記載出 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六)評定最有利標後,未依規定 通知未得標廠商最有利標之標價、序位評比結果及未 得標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七)未依規定製作決標紀 錄或決標紀錄內容不全;(八)未依規定製作驗收紀錄 或驗收紀錄記載內容不全;(九)會驗人員未依規定於 結算驗收證明書簽認;(十)未依規定期限刊登決標公 告;(十一)投標須知或決標公告內容登載錯誤等情事 。據此,原民會為補助民眾裝設衛星接收設備,辦理 相關採購作業,惟採購及驗收程序未符政府採購法令 規定程序,屢屢發生類同缺失情事。